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职能简介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

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

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东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东溪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东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

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东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东溪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东溪镇林业站、苍溪县东溪镇水利站、苍溪县东溪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东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

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东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 坚持践行“两山”理论不动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坚守耕地红线，持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

2.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不放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东溪”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做好防电信诈骗宣传工

作，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3. 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认清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新时代、新要求，找准新方向、新路径，学深吃透各类各项政策，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把重大机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把重点放在道路交通、人居环境、产业培育上，建设连网路、断头路、旅游路、产业路等，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旅文健康融合发展。

4. 着力抓好民生保障事业。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就业扶持政策，确保脱贫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有稳定收入。加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水平，推进城乡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关心关注残疾人群体、五保户、低保户、孤儿等弱势群体，严格落实好特困群体救助制度。

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打造一批特色亮点。利用平坦的地势连片流转土地发展猕猴桃，搭建大棚，持续推进高端有机猕猴桃种植基地建设；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求变，改造提升低效园。

6. 持续抓好党的建设。常态化开展党的教育工作，充分

利用“三会一课”，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学习，加强干部提能培训，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能力，坚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和行动上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溪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50.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82.8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896.77</b>
七、上年结转	313.95		
<b>收入总计</b>	<b>2896.77</b>	<b>支出总计</b>	<b>2896.77</b>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896.77	313.95	2582.81	
		2896.77	313.95	2582.81	
606001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896.77	313.95	2582.81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896.77	1594.68	1302.09
					2896.77	1594.68	1302.09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896.77	1594.68	1302.09
201	03	01	606001	行政运行	804.8	804.8	
201	03	02	606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4		120.14
201	03	50	606001	事业运行	52.12	52.12	
201	03	99	606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9		184.9
208	05	05	6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208	05	99	606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208	07	99	6060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2		10.42
208	21	02	606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7		36.7
208	99	99	606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4		48.44
210	11	01	6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3	01	04	606001	事业运行	448.77	448.77	
213	05	99	606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6
213	07	01	6060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0		110
213	07	05	606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85.49		785.49
221	02	01	606001	住房公积金	107.69	107.6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82.81	一、本年支出	2896.77	2896.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2.8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6	1161.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3.95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95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	229.9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6.91	46.9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350.26	1350.26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107.6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1	12	606001	工伤保险	5.97	5.97	5.97	5.97									
			住房公积金	109.49	109.49	109.49	109.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6	10.86	10.86	10.86									
301	99	606001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10.86	10.86	10.86	10.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2	472.98	472.98	122.88	350.1	184.9	184.9		184.9	87.64	87.64		87.64
			办公费	130	130	130	30	100								
			水费	2	2	2	2									
			电费	1.5	1.5	1.5	1.5									
			邮电费	2	2	2	2									
			差旅费	30.9	30.9	30.9	20.9	10								
			维修(护)费	0.5	0.5	0.5	0.5									
			会议费	7.5	7.5	7.5	7.5									
			公务接待费	8	8	8	8									
			劳务费	173.19	173.19	173.19	0.5	172.69								
			工会经费	8	8	8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5	5									
			其他交通费用	31.58	31.58	31.58	31.5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35	72.81	72.81	5.4	67.41	184.9	184.9		184.9	87.64	87.64		87.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23	533.3	533.3	24.66	508.64					61.93	61.93	1.12	60.81
			生活补助	522.51	521.39	521.39	23.92	497.47					1.12	1.12	1.12	
303	05	606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04	23.92	23.92	23.92						1.12	1.12	1.12	
303	05	606001	其他生活补助	497.47	497.47	497.47		497.4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2	11.91	11.91	0.74	11.17					60.81	60.81		60.81
303	99	606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72	11.91	11.91	0.74	11.17					60.81	60.81		60.81
			资本性支出	110									110	110		110
			基础设施建设	110									110	110		11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896.77	2582.81	313.95
					2896.77	2582.81	313.95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2896.77	2582.81	313.95
201	03	01	606	行政运行	804.8	749.3	55.51
201	03	02	6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4	32.5	87.64
201	03	50	606	事业运行	52.12	52.12	
201	03	99	60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9	184.9	
208	05	05	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208	05	99	6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208	07	99	606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2		10.42
208	21	02	60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7		36.7
208	99	99	6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4	34.75	13.69
210	11	01	606	行政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3	01	04	606	事业运行	448.77	448.77	
213	05	99	606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6	
213	07	01	606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0		110
213	07	05	606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85.49	785.49	
221	02	01	606	住房公积金	107.69	107.6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b>1594.68</b>	<b>1471.8</b>	<b>122.88</b>
				1594.68	1471.8	122.88
		606001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1594.68	1471.8	12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6.02	1446.0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56.32	356.3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89.75	289.75	
301	03	30103	奖金	370.26	370.2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5.06	15.06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92.18	292.18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63.02	63.02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17.92	117.9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9	135.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2	47.7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	7.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84	1.84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97	5.9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49	109.49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6	10.86	

301	99	3019905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10.86	1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8		122.8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		30
302	05	30205	水费	2		2
302	06	30206	电费	1.5		1.5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		2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0.9		20.9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5		0.5
302	15	30215	会议费	7.5		7.5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8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5		0.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8		8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8		31.5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8	25.7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5.04	25.04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04	25.04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03	99	3039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0.74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302.09
					1302.09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130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4
201	03	02	606001	东溪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	87.64
201	03	02	606001	东溪镇 2023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2.5
201	03	02	606001	东溪镇 2023 年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9
201	03	99	606001	东溪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184.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2
208	07	99	606001	东溪镇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10
208	07	99	606001	东溪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	0.4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7
208	21	02	606001	东溪镇 2022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3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4
208	99	99	606001	东溪镇 2022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13.69
208	99	99	606001	东溪镇 2022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34.7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213	05	99	606001	东溪镇驻村帮扶经费	6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0

213	07	01	606001	东溪镇望金村二组至三组道路建设(川财农〔2022〕108号)	10
213	07	01	606001	东溪镇团包村道路建设(川财农〔2022〕108号)	70
213	07	01	606001	东溪镇中山村古坟院堰塘整治(川财农〔2022〕108号)	3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85.49
213	07	05	606001	东溪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471.39
213	07	05	606001	东溪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314.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3		5		5	8
		13		5		5	8
606001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13		5		5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1,166.52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46.4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用车补贴	31.0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45.3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东溪镇驻村帮扶经费	6.00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元/村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6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3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注：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东溪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471.39	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的报酬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800元；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人每年850元，其中养老保险600元，医疗保险350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4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471.3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23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	90	%	10	
	东溪镇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314.10	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14.1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23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4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东溪镇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34.75	该项目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174人给予生活补助、对6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帮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人数（人）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人）	≥					66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34.751	万元	10	

注：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东溪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2.50	该项目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50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元）	≤	2.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东溪镇2023年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0.00	主要用于破损路面修复、路灯维修、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便民服务中心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3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2000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维修街道照明路灯	=	50	盏	10	
	东溪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184.90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力补助	=	1294600	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84.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团补助及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4754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及有事来协商经费	=	79000	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注：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突破	大力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抓好常态化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实战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综合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坚持践行“两山”理论不动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坚守耕地红线，持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抓好场镇两个社区的日常管理和河道白色垃圾清理。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不放松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平安东溪”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做好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领导开门接访、带案下访”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利用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及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面实施《东溪镇信访处理规程及考核追责办法》，全面降低上访信访率。		
	着力抓好民生保障事业	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就业扶持政策，确保脱贫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有稳定收入。加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水平，推进城乡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关心关注残疾人群体、五保户、低保户、孤儿等弱势群体，严格落实好特困群体救助制度。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文艺、戏曲、电影下乡活动，加大文化设施投入，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打造一批特色亮点。利用平坦的地势连片流转土地发展猕猴桃，搭建大棚，持续推进高端有机猕猴桃种植基地建设；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求变，改造提升低效园。		
	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认清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新时代、新要求，找准新方向、新路径，学深吃透各类各项政策，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把重大机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把重点放在道路交通、人居环境、产业培育上，建设连网路、断头路、旅游路、产业路等，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旅文健康融合发展。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2,896.77	2,896.7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紧扣乡村振兴“二十字”总方针，坚定“1134”发展思路（一镇引领、一区主导、三园联动、四产融合），即：以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为引领，巩固和提升全县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主导地位，推进小龙红心公园、三花猕猴桃公园、石人寨森林公园联动建设，促进东溪优质粮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商贸物流产业、旅游研学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东溪这颗东河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86 人
			建肉牛羊养殖场 3 个	≥3 个
			完成东溪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送文艺、戏曲、电影下乡活动，加大文化设施投入，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0%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90%
		生态效益指标	坚守耕地红线，持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行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升镇村工作人员整体素质，确保中央、省、市、县各项工作部署和重点项目的全面落实
		维护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实现零上访和社会、信访、舆情三个稳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和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溪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溪镇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96.7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东溪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2896.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3.95 万元，占 10.8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2.81 万元，占 89.1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东溪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28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68 万元，占 55.05%；项目支出 1302.09 万元，占 44.95%。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东溪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6.7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1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2.81 万元、上年

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0.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东溪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82.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82 万元，占 3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4 万元，占 6.55%；卫生健康支出 46.91 万元，占 1.82%；农林水支出 1240.26 万元，占 48.02%；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万元，占 4.1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49.3 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2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人员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9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4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34.75万元,主要用于: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

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6.91 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48.77 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785.49 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7.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溪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4.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遗属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东溪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溪镇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东溪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东溪镇下属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26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溪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东溪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东溪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2582.8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1416.29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337.7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828.74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东溪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东溪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东溪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人员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于：指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